

股東會與公司治理*

曾宛如 **

〈摘要〉

股東會權限之大小端視公司法制係採行董事會優位主義或股東會優位主義而有不同。然而，不論在何一政策下，股東會均應發揮在該政策下應有之功能。實證經驗上顯示股東會之召開、議程設定及程序進行容易受到董事會之操縱而減損其功能。然而面對此種情境，現行法下所能提供之救濟幾希。

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藉由法律與衡平界線之釐清就股東會功能減損之實例給予救濟並提供判斷標準，惟於董事會優位主義下，仍堅持股東決議權與提案權係屬二事。

我國法下，董事會操縱股東會之情形並不稍遜。章程修改不僅是操縱的明證之一，且得到多數法院之支持。事後救濟制度緩不濟急但事前救濟制度，如假處分，其運用之分寸仍未成熟。即使引進股東提案權及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於對違反之董事，公司法所提供之制裁機制並無實益，故董事或許寧可違法也不願遵守。

凡此種種皆繫於股東會與董事會間權限劃分之釐清；就此方能確定股東會之功能，並針對相關制度提供完整設計及事後救濟。

關鍵詞：董事會優位主義、股東會優位主義、股東提案權、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交錯任期制、權限劃分、股東陳述、商業判斷法則

* 非常感謝二位匿名審查委員之寶貴意見，然一切文責當由作者自負。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E-mail: wrtseng@ntu.edu.tw

• 投稿日：06/09/2009；接受刊登日：08/21/2009

• 責任校對：莊仁杰、黃凱紳、邵允鍾